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7-075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易联众民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事项

因业务经营需要，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联众”）拟与广东易联众民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民生”）签署《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智慧医疗”项目产品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19.7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本次披露日，公司与广东民生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641.04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9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广东民生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易联众占 51%，广东妙联网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占 49%。广东民生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公司委派 3 名，合作方委派 2 名。根据广东民生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议事方式为决议经 2/3 以上董事通过。公司在广东民生的董事席位占 60%，未能达到 2/3 以上，因此公司判断无法控制广东民生，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因广东民生的 3 名董事为张曦（公司第一大股东及董事长）、游海涛（公司副总经理）、吴梁斌（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广东民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广东民生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经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非关联

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与广东易联众民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为广东民生董事长，董事张昱女士为张曦先生的妹妹，皆为关联董事，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易联众民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11 号之二保利威座北塔 3704 房（仅限办公用途）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海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D99X78

经营范围：地理信息加工处理；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

主要股东：易联众持有广东民生 51%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广东妙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东民生 49%的股权。

广东民生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2016 年广东民生只试验性开展了医疗领域的 PACS 电子签名和 HIS 维护等业务，业务规模较小。

2016 年度，广东民生营业收入为 373,250.04 元，净利润为-1,380,070.13 元；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广东民生总资产为 3,192,284.42 元，净资产为 2,179,967.08 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东民生的董事张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董事长、游海涛为公司副总经理、吴梁斌为公司副总经理，因此，广东民生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公司拟与广东民生签署的《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智慧医疗”项目产品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服务内容：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智慧医疗”项目建设
- 2、合同总金额：含税金额人民币 619.70 万元
- 3、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

支付方式：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费用，根据货物到货及货物验收情况，由广东民生向易联众出具到货及验收凭证，货物费用由易联众转入广东民生指定银行账户。

付款安排：

（1）易联众收到项目首笔款，自本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广东民生开具的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广东民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859,100.00 元；

（2）易联众收到项目第二笔款，自项目硬件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广东民生开具的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广东民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 1,549,250.00 元；

（3）易联众收到项目第三笔款，自项目硬件及软件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通过用户初验合格 5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广东民生开具的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易联众向广东民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 1,549,250.00 元；

（4）易联众收到项目第四笔终验款，项目安装试运行 60 天后，广东民生向易联众出具项目上线验收报告并易联众及最终用户认可，且收到广东民生开具的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易联众向广东民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即含税金额人民币 929,550.00 元；

（5）剩余 5%的货物款项人民币 309,850.00 元，作为广东民生的质保金。在 5 年质保期满后，易联众收到项目质保金，且收到广东民生开具的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广东民生支付。

- 4、合同的生效：（1）易联众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

的《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智慧医疗”项目产品采购合同》生效；（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易联众加盖合同专用章）。以上条件同时成就时本合同生效。

（二）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本次披露日，公司与广东民生拟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民生	设备采购	213, 400	拟签订
		采购：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智慧医疗”项目建设	6, 197, 000	拟签订
合计		—	6, 410, 400	—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广东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交易本着市场公平、有利于公司的原则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7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广东民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080,266.33 元。

七、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易联众民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曦、张昱回避表决。

2、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易联众民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

广东民生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与广东易联众民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广东民生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广东民生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